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√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中斯水灵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中斯水灵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宋庄镇寨辛庄再生水厂技术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宋庄镇寨辛庄再生水厂技术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斯水灵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165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8.9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斯水灵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